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及不擬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Zhejiang Laifual Drive Co., Ltd.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36,4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48%。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85.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36,4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48%。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85.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	—	—	—
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9,956,887	87.00%	89,956,887	86.3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441,900	13.00%	14,178,300	13.62%
總計	103,398,787	100.00%	104,135,187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9.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估計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16,2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0%；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58.40港元至85.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1,279,8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52%。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買入乃於2026年7月3日作出，價格為每股H股65.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按每股H股85.5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36,400股H股，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張傑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遠先生、黃河先生及李程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贊先生、李俊博士、樓宇先生及田春杉女士。